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4589—93

---

## 核电厂低、中水平放射性 固体废物暂时贮存技术规定

Technical rules for interim storage of low and  
intermediate level solid radioactive waste  
from nuclear power plant

1993-08-30 发布

1994-04-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局  
国家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核电厂低、中水平放射性 固体废物暂时贮存技术规定

GB 14589—93

Technical rules for interim storage of low  
and intermediate level solid radioactive  
waste from nuclear power plant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核电厂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库设计和运行的最低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核电厂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库。其他核设施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库,亦应参照使用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- GB 8703 辐射防护规定
- GB 9132 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浅地层处置规定
- GB 11806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定
- GB 12711 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包装安全标准

### 3 目标

#### 3.1 安全目标

- 3.1.1 暂时贮存库的设计应遵循辐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。
- 3.1.2 职业工作人员和公众所受的剂量当量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值。

#### 3.2 设计目标和运行目标

- 3.2.1 所有暂时贮存的废物必须可以回取。
- 3.2.2 必须保证贮存期间内废物包装的完好性,并且符合 GB 9132 和 GB 11806 中的有关要求。

### 4 废物及其包装

#### 4.1 废物

- 4.1.1 核电厂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库所接受的废物的特性必须符合 GB 9132 中的有关规定。
- 4.1.2 废物必须是固体形态,不应含游离液体。如果有游离液体,应该用足够量的吸附剂吸附。
- 4.1.3 所接受的废物应防止混入非放射性固体废物。

#### 4.2 废物包装

- 4.2.1 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包装在标准的废物容器中。
- 4.2.2 准备废弃的、经过去污后的大型设备部件,除其外露的接口必须密封外,可以无包装。
- 4.2.3 废物包装容器必须满足 GB 12711 中的有关规定。